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5-36 层，邮编：100020
35-36/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san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 +86 10 8587 9199 传真 F: +86 10 8587 9198
网址 W: www.anli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发行程序.....	12
三、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9
五、 投资人保护机制.....	37
六、 主动债务管理.....	37
七、 结论意见.....	3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的注册规模为 70 亿元、本期发行基础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上限为 25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15 年期的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
招商银行/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安理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江西铜业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募集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理出具的《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之法律意见书》
《企业征信报告》	指	报告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报告编号为 NO.2026051517273154790338）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329_B01 号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329_B01 号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329_B01 号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指	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 号）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 号）
《注册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5 号）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
《并购票据通知》	指	《关于优化并购票据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239 号）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8 号）
《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27 号）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8〕2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 月-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公司法》《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注册工作规程》《注册表格体系》《业务指引》《并购票据通知》《中介服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持有人会议规程》《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之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情况的

说明,且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情况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情况,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之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和财务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及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评级和财务分析等内容的引用,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本所律师不具备针对该等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能力和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明确之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法人资格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25912173B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高清
注册资本	346,272.94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期货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主体资格。

（二）非金融企业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期货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和加工，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 50 多个品种，其中，“贵冶牌”“江铜牌”以及恒邦股份的“HUMON-D 牌”

阴极铜为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产品，“江铜牌”黄金、白银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注册产品。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披露内容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金融许可证信息查询界面（<https://xkz.nfra.gov.cn/jr/>），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相关许可证，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网（<http://www.nafmii.org.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下同）相关公告，发行人系由江西铜业公司（现用名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前为上饶市振达铜材工业集团，现用名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前为湖北黄石金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9 号文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707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公司系以其拥有的经评估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德兴铜矿、永平铜矿和贵溪冶炼厂等有关净资产作价入股，其他发起人系以人民币现金入股。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7,755.62 万元，总股本为 1,777,556,200 股，其中，江西铜业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275,556,200 股，持股比例为 71.76%；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外资股 5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13%；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法人股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6%；上

饶市振达铜材工业集团持有法人股 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3%；湖北黄石金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法人股 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3%。

2. 发行人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1997 年 6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经国资局国资企发〔1997〕47 号《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局国资评〔1997〕335 号《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64 号《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27 号《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等有关文件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H 股 65,648.2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43,403.82 万元。

(2)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1〕61 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同意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2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66,403.82 万元。

(3) 2005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5 月 8 日以证监国合字〔2004〕16 号《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批准，发行人完成了新 H 股配发及发行共计 23,100 万股新 H 股。商务部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商资批〔2005〕1986 号《商务部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0,000 万股变更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266,403.82 万股增至 289,503.8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289,503.82 万元人民币。

(4) 2006 年 4 月，经江西省国资委赣国资产权字〔2006〕76 号《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商务部商资批〔2006〕1064 号《商务部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和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2 股对价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发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920,786 股，分别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960,392 股，江西鑫新持有的 480,197 股和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80,197 股。前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发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282,074,893 股，全部为江铜集团持有，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其中，2006 年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为 1,225,035,414 股，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为 57,039,479 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0 年 9 月 27 日起，发行人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全部上市流通，发行人全部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 200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78 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 A 股新股 127,795,527 股，其中 57,039,479 股配售给江铜集团。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3,022,833,727 元。

(6) 2008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02 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8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为 680,000 万元，即 6,800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 25.9 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176,120 万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的认购人无偿派发。债券期限为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8 年。认股权证存续期限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认股权证行权期为认股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 4:1（行权比例数值为 0.25），即每四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行权价格为 15.44 元/股。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上市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10 日，权证存续期：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行权期为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日，遇节假日提前（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收市时止，共计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认股权证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3,462,729,40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程序、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人主体资格，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批准

1. 董事会批准

202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并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灵活运用不同债券产品优势，公司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其中，中期票据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注册审批通过后24个月内额度有效，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并购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以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拟定如下：

（一）注册发行规模及品种

公司拟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三）发行期限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公司将采取公开发行方式，拟分期发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并购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以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 关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注册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及品种、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发行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参与此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中介机构；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各种公告等，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工作；

5.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上市、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再授权由任意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股东会批准

202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并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26年6月15日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80号),发行人获准的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的注册品种、未超过注册额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可以依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本次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下列主要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并附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之“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作出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为本次发行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载明的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3448195E）。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并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网（<http://www.nafmii.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已于2026年3月27日完成2026年度的证券法律业务备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资质。

（三）审计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由安永华明出具。

安永华明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安永华明已就从事证券业务事宜进行备案。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网（<http://www.nafmii.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上述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从越、汪洋一粟在签署各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安永华明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及兴业银行。

招商银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位于其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网（<http://www.nafmii.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招商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证券位于其中，具备主承销商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兴业银行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位于其中，具备主承销商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招商银行、招商证券、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招商证券、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

（五）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公布的《备案法人信用评级机构》及交易商协会官网（<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国际已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网（<http://www.nafmii.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2025 年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3316M-01），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认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了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上述《2025 年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的主体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向主承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邮件，中诚信国际已知

悉并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评级相关内容与其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内容无异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文件中引用的信用评级结果已获得评级机构的书面确认，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4〕6号）、《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4〕6号）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亦未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机制将通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安排予以实现。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拟用于公司并购交易用途和偿还公司存量有息债务，拟用于并购交易用途的比例不低于发行金额的 50%，具体用途为补充发行人一年内以自有资金出资并购项目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募集后的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一年内以自有资金出资并购项目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募集后的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房地产、金融投资、转贷业务、长期投资。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务融资

工具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二）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各自的权责，并设置了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战略与投资部、运营提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法务风控部、审计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计划与生产部、党委组织部（干部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工作办公室、团委、机关党委、科技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相互间有效监督、相互约束、自我规范的管理机制，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及制度规范。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任期内
1	周少兵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是
2	高建民	董事	是
3	梁青	董事	是
4	喻旻昕	董事、财务总监	是

5	赖丹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是
6	王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是
7	刘淑英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是
8	刘志宏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是
9	缪圣纲	职工董事	是
10	涂东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1	夏瀚军	副总经理	是
12	周炳	副总经理	是
13	彭曦宏	法务总监	是
14	吴军	副总经理	是
15	佟达钊	公司秘书	是

2026年7月7日，发行人原董事长郑高清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函，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ESG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高清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工作变动有关而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议案》。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取消了监事、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一名。郑高清先生辞任后，发行人现任在任董事为九名，尚缺两名董事。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在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目前存在的董事和董事长空缺，发行人应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尽快进行补选。鉴于该空缺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现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亦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及内部治理的正常运作，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业务运营

1. 发行人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期货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

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50多个品种，其中，“贵冶牌”“江铜牌”以及恒邦股份的“HUMON-D牌”阴极铜为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产品，“江铜牌”黄金、白银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注册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gl.tjiangxi.gov.cn/jxsyjgl/>）、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jiangxi.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金额（万元）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	------	--------	----------	------------	----------------	----------	-----------	------

1	上饶锂电铜箔 (一期) 50000 吨/年建设项目	514,100.00 00	158,665.1 051	18,833.86 03	73,208.6 128	104,290.3 526	70%	自有 资金 / 专项借 款
2	武山铜矿三期挖 潜改造工程	211,845.00 00	74,462.55 55	71,568.09 19	53,175.9 447	92,854.70 27	75%	自有 资金
3	城门山铜矿扩建 三期工程	286,674.00 00	47,301.08 09	410.4250	-	47,711.50 59	16%	自有 资金
4	含金多金属矿有 价元素综合回收 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	273,171.96 .0000	145,678.3 180	26,773.76 89	172,452. 0869	-	74%	自筹 资金 / 募集资 金
5	复杂金精矿多元 素综合回收项目	427,003.00 00	16,532.81 93	81,920.10 16	32.5045	98,420.41 64	34%	自筹 资金 / 金融机 构贷款
6	其他	-	410,168.1 226	273,299.4 239	324,036. 9968	354,300.0 320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主要在建工程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而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另需说明的是，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2024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冶炼一公司熔炼车间发生一起灼烫事故，造成 3 人死亡、2 人重伤、12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814.7 万元。经相关主管部门调查（详见恒邦股份 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59、

2025-013），此事故是一起因工艺控制及风险辨识不到位、设备带病运行、水套漏水后违规处置，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恒邦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恒邦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烟牟）应急罚〔2025〕SG4 号、SG6 号、SG7 号、SG8 号、SG9 号、SG10 号、SG11 号、SG12 号、SG13 号、SG14 号、SG15 号、SG16 号）。2024 年 11 月 18 日，恒邦股份收到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鲁烟牟）应急复查【2024】13 号），经复查，同意恒邦股份复工复产。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对上述事故进行了如实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故虽为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但事故已依法受到处理并完成整改；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 271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为 814.7 万元，合计 1085.7 万元。根据恒邦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末，恒邦股份总资产为 365.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93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3.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8 亿元，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相较于恒邦股份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占比较低，未对恒邦股份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征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26,096,917,832 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占总资产比例为 11.93%，主要受限原因为融资产生的保证金类受限资产，抵押/质权人主要以金融机构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08,636,132	发行人向银行申请黄金租赁、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环境恢复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取得短期及长期借款质押，因银行受托支付方式而受限的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589,041	发行人以理财产品开具信用证及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0,334,983	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0,334,983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价值人民币 9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其他应收款	4,482,204,700	期货保证金。
存货	588,626,974	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951,327 元的存货作为期货保证金；因诉讼而被法院强制保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85,858 元；因第三方货物仓储公司牵涉法律诉讼等原因而导致本集团存放于货物仓储公司的存货所有权受限，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0,887,176 元。以人民币 367,502,611 元的存货作为质押物取得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5,090,702	发行人银行定期存款及对应的利息因作为质押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而受限，因作为黄金租赁业务以及外汇业务保证金而受限。
投资性房地产	142,079,741	因诉讼被法院强制保全。
固定资产	142,446,367	发行人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39,741,986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704,38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办公设备因诉讼被法院强制保全。
无形资产	74,973,692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9,935,500	发行人到期日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利息因质押取得黄金租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而受限。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抵押、质押、保证金等产生的资产受限情形系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此外，上述受限资产中亦

包含因诉讼保全等原因而形成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因诉讼被法院强制保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9,285,858 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42,079,741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704,381 元，合计约 2.54 亿元。根据《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812.76 亿元，发行人受限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260.97 亿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2.1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合计			290,000.00	/	/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股权)对外担保事项。为了满足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拟进一步加大互相融资支持的力度，以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乙方，江西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各方经协商签署了《互保协议》，约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乙双方每年的互保累计余额(即每日结余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每笔银行

贷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一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丙方担任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其余 20% 股权由其他股东持有。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阴极铜、硫酸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其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与富冶集团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建立相互融资支持机制，以互保方式为各自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为控制风险，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其子公司江西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自有全部资产向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该互保安排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针对上述互保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对外提供担保的民事行为能力，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亦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被担保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该互保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互保协议》明确了双方互保的最高余额及每笔贷款期限，并设置了反担保措施，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保证合同的强制性规定，亦不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江西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全部资产向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该反担保安排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4,798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89%，比例较低，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远超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为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822,818 万元，其中 532,818 万元为富冶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提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互保协议》系基于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订立，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完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¹共 3 起，合计涉诉金额标的本金约为 15.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地位	案发单位	标的额（亿元）	案情简介/诉讼请求	立案时间	案件目前状态	诉讼情况
1	江铜国贸诉宁波和笙国	原告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金 5.17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江铜国贸与宁波和笙共签订三份《代理采购协议》及两份《销售合同》（前述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约定江铜国贸销售给宁波和笙货物（铜精矿），目的港中国秦皇岛港。应秦港股份要求，2020 年 5 月 8 日，江铜国贸与宁波和笙、外代物流签订《进口货物报	2022 年 12 月 2	一审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诉；根据天津海事立案庭要求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起诉材料并重新提交；2022 年 12 月 26 日天津海事法院出具受理通知

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为：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根据《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812.76 亿元。按上交所标准计算，重大诉讼披露门槛为：净资产的 10%即约 81.28 亿元，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3 起主要未决诉讼中，涉案金额均未达到 81.28 亿元的强制披露门槛。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对未达到法定强制披露标准但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的诉讼事项进行了自愿披露。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地位	案发单位	标的额（亿元）	案情简介/诉讼请求	立案时间	案件目前状态	诉讼情况
	际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				关、仓储、监管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委托外代物流代为办理进口货物在秦皇岛口岸的报关、报检、代为办理港口手续、港口交接、相关费用支付及仓储业务等事宜。2022年2月15日，江铜国贸与宁波和笙、外代物流、外轮代理又共同签署《进口货物报关、仓储、监管合同》（《仓储、监管合同》）约定持续履行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2022年8月2日，宁波和笙、外代物流、外轮代理明确告知江铜国贸在未收到江铜国贸放货指令的情况下已于2022年2月至7月期间将案涉货物私自放给宁波和笙，并承认私自多次将江铜国贸所有的铜精矿货物合计65,349.39湿吨放货给宁波和笙。秦港股份作为实际作业方在无单放货的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现货物已经转卖给各下游公司，导致江铜国贸丧失了对上述货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案涉货物损失依据江铜国贸采购案涉货物的成本计算，即货物含税价款，江铜国贸货物损失暂计人民币782,580,876.34元。 根据天津海事法院立案庭的要求，本案根据买卖合同分拆为五个诉讼案件提起。后经一	6日		书；2023年1月17日天津海事法院出具保全裁定；2023年4月18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中止诉讼裁定书，因宁波和笙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民事案件审理需要以刑事案件审理为依据；2023年12月11日至14日，刘宇、宁波和笙等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刑事审判开庭；2024年7月31日至8月5日，陆续收到5个案号驳回起诉裁定书；2024年8月8日，就驳回裁定提起上诉；2024年12月，经主审法官告知，由于宁波和笙法代杨德民涉刑，上诉状目前不便送达，需要等到刑事案件审理完毕。2025年12月8日，天津高院就5案分别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地位	案发单位	标的额（亿元）	案情简介/诉讼请求	立案时间	案件目前状态	诉讼情况
	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海事侵权纠纷之诉				审驳回裁定起诉，二审指令天津海事法院审理。重新立案后，基于刑案认定的损失金额，扣减已挽回损失金额，江铜国贸对民事诉请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诉请金额为 5.17 亿元。			作出裁定书，撤销一审裁定，指令由天津海事法院审理。2025 年 12 月 30-31 日，天津海事法院对 5 案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2	成都营销恒宝昌案	原告	成都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本金 1.74	2013-2017 年间恒宝昌系公司与江铜股份进行铜材交易，截至目前恒宝昌欠江铜股份 1.74 亿元。	2024 年 2 月 5 日	二审	2024 年 2 月 5 日立案；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庭；2025 年 3 月获得一审胜诉判决；2025 年 6 月 4 日，获悉被告之一天恒达公司提起上诉。2025 年 9 月 23 日，四川高院二审开庭审理。
3	安徽省芜湖市	被告	深圳江铜营销	本金 9.03	2019 年 3 月，安徽省芜湖市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芜湖帮的”）因向恒宝昌公司提供的贸易融资借款无法收回，为转嫁风险，伪造证据、捏造事实向芜湖市中级人民	暂无	一审	该案由于部分主体涉刑，前期处于中止状态。2025 年 4 月 7 日，安徽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地位	案发单位	标的额（亿元）	案情简介/诉讼请求	立案时间	案件目前状态	诉讼情况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营销合同纠纷		有限公司		法院对深圳营销提起民事诉讼。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主张货物损失 8.5 亿元、返还预付款 0.53 亿元，及相关利息。			裁定提级管辖，由安徽高院一审审理。2025 年 9 月 9 日，安徽高院一审开庭审理。

上述第 1 项（江铜国贸案）及第 2 项（成都营销案）中，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主张权利，旨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其中，成都营销案发行人已取得一审胜诉判决，目前处于二审阶段；江铜国贸案二审已裁定由一审法院审理，发行人主张权利的程序障碍已基本消除。该等案件若最终胜诉并执行，将增加发行人的现金流入，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上述第 3 项（帮的汽车案）中，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 10.8 亿元。根据发行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主张其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已履行完毕全部交货义务，原告在发行人处已无剩余货物，且该案涉及案外人刑事犯罪（恒宝昌公司实控人已被相关司法机构调查），发行人子公司已提出充分抗辩。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812.76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345.44 亿元。即使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第 3 项（帮的汽车案）中败诉，该案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1.33%，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13%，占比均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对发行人具有潜在积极影响；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承诺事项

根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在阿富汗合资成立了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在引进其他独立投资者之前，发行人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初始持股比例分别为 25%与 75%。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是在阿富汗艾娜克铜矿中部矿区及西部矿区进行矿产勘探及矿石开采。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初始总投资额为 4,390,835,000 美元，将通过股东出资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其中股东出资和项目融资的比例分别为 30%和 70%。股东出资部分将由发行人和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按比例共同筹集。发行人无须对该项目融资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赔偿和资本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出资 118,938,125 美元。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情况。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江铜 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04	-	2028-09-04	3	20.00	1.85	2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	-	20.00
2	26 恒邦冶炼 MTN 00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23	2028-04-24	2029-04-24	2+1	5.00	1.68	5.00
3	26 恒邦冶炼 SCP001 (科创票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04	-	2026-07-31	0.48	5.00	1.72	5.00
4	25 恒邦冶炼 MTN 001 (科创票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8	2027-12-09	2028-12-09	2+1	5.00	1.98	5.00
5	24 恒邦冶炼 MTN 001 (科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6-11-25	2027-11-25	2+1	5.00	2.27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创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0.00	-	20.00
合计			-	-	-	-	40.00	-	4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并存续的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 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拟用于公司并购交易用途和偿还公司存量有息债务，拟用于并购交易用途的比例不低于发行金额的 50%，符合《并购票据通知》第四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并购交易用途的占比应不低于发行金额的 50%”的要求。

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一年内以自有资金出资并购项目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募集后的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属于《并购票据通知》第三条规定的“用于置换企业过去一年内并购活动的自有资金出资”的合法用途。

2. 并购交易本身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的专项尽职调查报告》（简称“《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就本次募集资金所对应的并购项目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本所律师核验如下：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本次并购标的公司 SolGold plc 系依据英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众公司，其核心资产为位于厄瓜多尔的 Cascabel 项目 100% 股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专项尽职调查报告》，该项目主要的 Alpala

矿床拥有探明、控制及推断资源量：铜 1,220 万吨、金 3,050 万盎司、银 10,230 万盎司。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式要约收购 SolGold plc 全部股份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显著提升公司资源储量规模与资源保障能力。

（2）收购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在香港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关于境外投资的主体资格相关规定。

（3）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发布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式要约收购 SolGold plc 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该收购事项已通过发行人内部相应的审批流程。

（4）外部审批与信息披露：发行人发布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式要约收购 SolGold plc 全部股份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临 2026-008），本次要约收购已按照英国相关收购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院裁定和监管程序。根据《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公告，英国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伦敦当地时间）作出的裁决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伦敦当地时间）递交至英国公司注册处，本次收购方案已于递交当日正式生效。发行人已就本次收购的进展发布了系列公告，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资金安排：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一年内以自有资金出资并购项目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募集后的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并购相关用途占本期并购票据发行金额的 100%。本期发行中，并购票据募集资金占该项目总出资额的比例符合上述要求，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

（6）根据《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与招商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金融投资、转贷业务、长期投资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贸易收入等造假行为。

此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并购可能面临的整合风险、定价估值风险、未来收益不确定性等，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中对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揭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中国法律法规而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并购票据之募集资金用途及拟置换的并购交易符合《并购票据通知》的各项要求，合法合规。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进行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暂无受托管理人。

六、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的内容，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采取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一）置换机制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可就本期中期票据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并向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经核查，该等约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2] 8号)的相关规定。

（二）同意征集机制

《募集说明书》对同意征集的事项范围、征集程序、表决机制、决议效力及与持有人会议的衔接等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其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了对

持有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事项需经持有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2）约定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制度；（3）明确了生效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全体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4）要求聘请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上述约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27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主动债务管理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人主体资格，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可以依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本次发行。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主动债务管理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清友

王清友

经办律师：

杜睿
杜睿

经办律师：

沈斯禹

沈斯禹

2026 年 7 月 22 日